

互聯網是一種工具

在日常生活中，大部分的年輕人把互聯網視為“恩物”，每天機不離手。曾有一則笑話寫道：“來生不作情人，只願成為你的手機，讓你天天奉在手裏，看在眼裏，放在心上”。

然而，當你閱讀教養文章，大部分卻將之視為萬惡之源，除了一般家長熟知的，諸如：視力、思維、社交、網絡成癮等問題，還有千奇百怪的罪案，包括：暴力、色情、詐騙等。

不過，這些壞處只會在網上發生嗎？其實不然。網絡是社會的一部分，其弊端也源於社會，我們之所以對網絡存在的問題特別恐懼，更多地源於我們“不了解、不認識”。因此，如何建構互聯網與生活的關係才顯得重要。我們從小應讓孩子明白，互聯網既非“絕對的恩物”也非“萬惡之源”，它只是工具，如同我們手上的刀，可以助人，也可以傷人。我特別喜歡馬歌爾·麥克魯漢的概括：“我們塑造工具，而不是工具塑造我們。”

孩子需要認識的網絡危機

互聯網如雙面刃，有其危險性，如上文所述，過度使用會影響視力，有礙思維發展，甚至造成網絡成癮，誘發罪案。還有以下四方面的重要隱患：

1、沒有“橡皮擦”的按鍵：在互聯網上載的資訊可以成為一生的印記，人們可因曾經的言論和照片受到攻擊，又有人會以網上的印記考量你的能力或人品，所謂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，網絡絕對有可能誤你一生。

新世代的 網絡教養

文：楊穎虹

前言

面對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，除了感嘆其魔力（其實自己也有迷戀），但更感到無力，特別是面對孩子對科技產品的熱愛多於其他愛好時，所出現的各種疑惑與恐懼。為此，很多家長選擇“隔離法”——嚴禁孩子過早接觸電子產品。然而，你不讓他接觸，不代表他長大後沒機會接觸，當日新月異的科技產品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筆者以為，“主動引導”絕對比“消極隔離”好。於是，筆者開始閱讀和思考相關問題，並在此與家長們分享成果，交流心得。



2、私隱危機：在網絡上載照片、留全名、顯示地點等，容易讓自己和家人的行蹤被不法之徒發現而身陷險境。

3、消費主義：隨著電子商貿的發展，在互聯網上可以接收到更多消費訊息，而上載社交網站的相關照片又造成攀比心態，加上消費模式簡捷，整體地提升了消費主義的傳播威力。

4、色情陷阱：互聯網上色情資訊泛濫，且容接觸，容易讓孩子感染不良的價值觀，加上社交網站交友無邊界，不少色情陷阱連成人也中招，何況是血氣方剛的少年？

其實，網絡危機林林總總，可謂防不勝防，有的家長會選擇訂立“網絡守則”，嚴禁孩子洩露私人資料和發放照片，在家安裝網絡過濾器，禁止孩子亂交朋友等。然而，如果規則可以發揮效力，世上便沒有問題青少年了。筆者認為，關鍵不是教條和守則，而是教育：讓孩子心悅誠服，才會自覺守規。無論你對網絡持樂觀或是悲觀的態度，認識網絡隱患也是重要的——讓孩子了解哪些訊息容易在網上取得，不能輕信他人，以真實的案例告誡他們自重，以身教、言教培養其正確的消費觀，主動帶領孩子思考性和愛之關係，且容許非原則性的差異，如：經分析和討論後，批准孩子有自己的取態，且要求他們為自己的言論負責等。這可能比硬規則，更能體現民主教養的原則。

結語

儘管工具潛藏隱患，但數位媒體為學習、社交、公民參與社會等帶來契機卻也無庸置疑。學校固然是學習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場所，然而，父母才是建構人生價值最關鍵的人物。

本澳有些學校在初小，甚至早於幼稚園便開始讓孩子接觸資訊科技，立意是好的，然而，利用平板電腦作作畫、寫寫字、查查資料、說說故事，真的就是教學嗎？說穿了，這些玩樂技倆，三歲小孩已懂。小學階段，以科技產品主導學習，一則不符孩子的心智發展，二則孩子未有足夠的成熟度去駕馭誘惑。筆者認為，在小學階段，更宜建立良好的認知能力和價值觀，如：在電腦課內學習基本的知識和技能，重點在於了解資訊科技與生活的關係，明確利弊，建立正確觀念。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”，父母也一樣，與孩子談自己完全不懂的東西，除了欠缺說服力，也容易被蒙蔽。家長必先要接受它，並實地了解它，才能和孩子一起探索，共同議定使用時間和規則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透過家校合作，循序漸進地引導孩子認識這種工具的特性，才能達至善用科技的目的：我們塑造工具，而不是工具塑造我們。

參考資料：

- 詹姆士·史戴爾（James P. Steyer）著、王素蓮譯：《臉書世代的網絡管教：數位小孩的分齡教養指南》，天下雜誌，2013年7月。
- 文章：《網路教養，父母的5個害怕》，<http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article.action?id=502845>

（楊穎虹：前中學教師）